法學叢書
用・經典
法 上
沈冠伶 著
定價：750元
事訴訟法自
03年完成全面
程序法制大幅
又朝向紛爭類
判，制定特別
：智慧財產案
事事件法、勞
業事件審理法
作為程序法之
上開特別程序
，必須充分理
訟法之基本原
及中心思想，
性、目的性之
以民事訴訟法
論為核心，進
說明，並分析
使讀者一窺民
髓。上冊涵蓋
民事訴訟之基
客體論（訴訟
的）及起訴效
論（法院及當
訴訟；下冊則
與證據法、裁
度、保全程序
各章最後另附
」，以供讀者
。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第 2227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制定案、刑訴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司法院 9.27 舉辦證券詐欺損害賠償研討會
司法院持續推動民事調解 113 年分區講習圓滿落幕
2,3 黃建都／從在學關係論輔導管教懲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接軌（五之二）
4 臺中高分院邀許恒達教授主講「責任能力與原因自由行為」

司法院第212次院會

## 司法院通過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制定案、刑訴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27 日召開第 212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制定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及刑事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

為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趨勢的稅務行政訴訟制度，並回應各界對稅務事件的審理需求，司法院研擬制定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以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引進總額主義精神，貫徹人民權利保障，並維護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草案計 33 條，重點如下：

**一、破除「萬年稅單」，以課稅處分作為撤銷訴訟的程序標的：**過往實務常為避免課稅處分罹於核課期間，影響稅捐公平，多僅判決撤銷至復查決定，而不及於原課稅處分，致生所謂「萬年稅單」的問題。為貫徹原處分主義，明定以課稅處分作為撤銷訴訟的程序標的。

**二、落實總額主義，建構訴訟上配套措施：**為落實總額主義，儘可能達成紛爭一次解決，明定有關配套，如：原告得擴張訴之聲明，被告得為理由追補；稅捐稽徵機關於行政爭訟程序中，另作成新處分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時，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即取代原處分成為爭訟標的等。

**三、強化行政法院審理權限，澈底解決稅務爭議：**為儘速定紛止爭，避免案件來回於行政機關與法院，賦予行政法院得依法推計稅額、自為免罰或裁罰決定等澈底解決紛爭的權限。

**四、設置稅務審查官，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設置稅務審查官，協助行政法院依法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並得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

**五、優化暫時權利保護制度，衡平租稅保全與人民救濟實效：**為使納稅義務人獲得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優化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明定擔保制度等，衡平租稅保全與人民救濟實效。

**六、加強當事人協力義務，與行政法院共負釐清事實的責任：**基於依法課稅原則的要求，當事人對於事實的釐清亦負擔共同責任，應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發現事實真相，明定當事人協力義務的原則、範圍及法律效果。

**七、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保障當事人權利及促進訴訟：**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且具有複雜性及專業性，為促進訴訟，明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刑事訴訟法

為符合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及第 14 號判決意旨，保障憲法第 15 條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被告之訴訟權，並兼顧檢察官之職務性質及人力現況，本次修正第 17 條、第 26 條及第 134 條之 1。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意旨，法官就同一案件，若曾參與據以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以維護法院之公正性及保障憲法第 16 條被告之訴訟權，故於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增訂第 9 款之規定，並就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察官立於犯罪追訴者之地位，其職務性質不因為裁判確定前之一般訴訟程序或確定後之特別救濟程序而有所差異，縱由同一檢察官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執行職務，亦難認有損於人民之訴訟權益；又因檢察員額限制及人力未足，若上述情形仍須迴避，恐有礙於檢察業務之運作，故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排除該迴避事由。

三、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為保障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暨憲法第 15 條律師之工作權及第 16 條被告之訴訟權，故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134 條之 1，明定律師或辯護人因執行業務，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秘密溝通之紀錄，或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不得為作為證據而扣押，但經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出於自願性同意、可為該律師或辯護人犯罪之證據、有事證足認該律師或辯護人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情形，不在此限，以兼顧上述權利及避免危害犯罪追訴之重大公益。

### ◆行政法院組織法

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保有適當運用彈性，進而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另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以建構更具專業及符合國際趨勢之稅務行政訴訟制度，修正部分條文，並增訂第四章之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設稅務審查官，並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

二、修正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

三、明訂行政法院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稅務審查官，或借調具有財稅專業之人員充任，並授權由司法院訂定遴聘及借調辦法。

四、增訂稅務審查官之職權範圍，以有效協助行政法院審理稅務行政事件。

五、增訂稅務審查官之任用資格條件，以供行政法院選才與能。

提升專業知能

## 司法院 9.27 舉辦證券詐欺損害賠償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 9 月 27 日舉辦「證券詐欺損害賠償研討會」，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陳駿璧院長擔任主持人，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朱德芳教授主講，最高法院鄭傑夫前審判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洪秀芬副教授與談。

主持人陳駿璧院長表示，證券交易法針對財報不實的損害賠償責任，由於條文規定簡略和不明確，在適用上產生許多法律爭議，第 20 條之 1 被告應負之責任依其身分而有不同，對於損害賠償如何計算亦未有明文規定，致實務見解分歧，學者看法亦不一致。

主講人朱德芳教授以證券交易法資訊不實損害賠償問題為主軸，參考實務判決、學說、國外立法例，聚焦討論資訊不實被告之內部與外部關係及責任，以及損害賠償之計算。認為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被告應依民法第 185 條負連帶責任，法院並應認定每名被告終局責任之應分擔額，另提倡創設性和解。損害賠償之計算則以純粹淨損益法與灌水幅度計算法較為可採，例外採用毛損益法，並對商業法院在專業、迅速之制度下所作出之證券詐欺判決，深表期待。

與談人鄭傑夫前審判長說明證券詐欺之定義，並認為法院在對內責任認定每一被告終局責任應分擔額時，可搭配訴訟告知使之對非屬被告之人發生效力。另就資訊不實損害賠償之計算，在法無明文前，建議採毛損益法推定損害額，但賠償義務人得舉反證以減少賠償額。

與談人洪秀芬副教授介紹德國關於財報不實損害賠償的法制及實務見解，並認為不實資訊期間遇有無償配股，在採純粹淨損益法計算損害賠償時，可考量納入計算；不實資訊期間遇有減資時，亦應依減資比例調整股數及股價。

提升調解效能

## 司法院持續推動民事調解 113 年分區講習圓滿落幕

【本刊訊】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民事調解制度，期能有效疏減訟源，減輕法官審判負擔，並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達成法院與當事人雙贏的局面。各地方法院辦理一般民事及家事調解事件，終結件數從 106 年 12 萬 9,143 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的 21 萬 5,297 件；高等法院調解事件的終結件數，也從 106 年的 967 件，增加至 112 年的 5,198 件，可見調解制度已逐漸成為當事人解決紛爭的選擇。另從調解成立的件數來看，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自 106 年的 5 萬 0,644 件，迄 112 年已達 9 萬 1,597 件；高等法院受理移付調解事件的成立件數，也從 106 年的 813 件，增加至 112 年的 3,168 件；此外，最高法院自 110 年 3 月啟動移付調解程序，調解成立件數亦逐年增加，至 113 年 6 月為止，已有 144 件，顯見各法院推動調解業務成效卓著。

為提升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提高調解成立績效，司法院 113 年於 6 月 28 日、8 月 30 日、9 月 27 日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地院舉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朱美璘法官講授「調解理論與實務 — 以協力式調解為中心」。朱法官提醒調解委員應深入瞭解個案，以探知當事人訴求，為當事人尋求最好的紛爭解決方式；調解進行時宜注意語氣、掌握節奏及情緒表現，以取得當事人信任。此外，特別指出調解團隊分工與協力的重要性，不論是承辦法官、調解委員、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或法官助理，在調解過程均扮演影響調解成敗的關鍵角色，並舉例分享各個角色與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間之互動技巧，及各成員間協力分工之方式，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9 月 24 日修正「司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司法院 113 年 9 月 23 日修正「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31 點附式 6、附式 7、附式 8。（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